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555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相對人 甲○○

關係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、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母、兄，相對人因出血性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.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簿、同意書及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

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3、39頁），又經本院囑託板橋中興醫院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，經鑑定人馮○誠醫師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張眼坐輪椅、有鼻胃管、包尿布；意識／溝通性：溝通困難；記憶力、定向力、計算能力、理解、判斷力：不佳；現在性格特徵為腦出血中風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溝通困難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為不能辨識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，有板橋中興醫院民國113年2月2日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(二)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.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

01 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又相對人未婚，
02 其父親已死亡，最近親屬為其母及胞兄，而聲請人為相對人
03 之母，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為最近親屬同意等情，有
04 上開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簿及同意書等件附卷
05 可憑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份屬至親，且有意願擔任
06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
07 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
08 之監護人。另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之兄，有意願任會
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且經最近親屬同意，有上開同意書在卷
10 可佐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11 人。

12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13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14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5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16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17 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18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19 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聲請人擔
20 任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
21 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乙○○於2個
22 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宇銘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30 書記官 陳芷萱

